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2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2019年城市防洪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灞桥区2019年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灞桥区2019年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市区防汛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结合近年我区防洪排涝工作实际，修编完成《灞桥区2019年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预案如下。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区城市防汛抢险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结合我区实际，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紧紧围绕“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及“追赶超越”奋斗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预案》的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灞桥区行政区域内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席王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洪庆街道办事处、狄寨街道

办事处和灞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城市突发性暴雨洪水，及其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城市区域内渍涝灾害、道路积水等）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原则；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原则；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灞桥区地处陕西关中盆地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9' \sim 109^{\circ} 16'$ ，北纬 $34^{\circ} 10' \sim 34^{\circ} 27'$ 。南高北低、东高西低，东有骊山丘陵，南有白鹿原，浐、灞、渭三河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山、坡、川、滩、塬俱有的多样性地貌特征，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43%。灞桥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区年平均气温 13.3 摄氏度，年降水量 584.9 毫米，无霜期 203 天。灞、浐、渭三河穿越全境，流域面积达 170 余平方公里，年过境水总量达 64.02 亿立方米。

2.2 社会经济

灞桥区距西安钟楼直线距离 10 公里，作为西安市主城区之

一，雄踞东门、俯瞰长安，自古便是长安交通要冲和商贸中心，因始建于隋代的灞河古桥而得名，辖区总面积 332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 64 万。灞桥区处于大西安“三轴两带多中心多组团”发展格局中的东翼板块和文化产业大走廊、对外开放通道的核心区域，北连国家级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欧班列长安号始发站——西安国际港务区，西接未央、新城，南抵雁塔、长安，东衔接临潼、蓝田，是西安市区内唯一具备土地大面积连片开发的区域，发展优势极为突出。2018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80.78 亿元，同比增长 12.1%，增速居全省区县第 1 位。

2.3 洪涝风险分析

灞桥区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城市防汛风险主要是短时强降雨造成的低洼地带和路段暂时易涝积水。主要问题如下：

2.3.1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纺正街南延伸段，东边为护坡，北边地势高，管径排水不畅，遇短时大雨时，雨水不能及时排消，路面易积水，深度约 50 厘米，周边行人、车辆通行受阻。

2.3.2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长十路、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等低洼地段，雨水不能及时排消，易形成积水。

2.3.3 席王街道办事处：新寺路唐都医院门前区域，灞桥热电厂生活一区、二区等地势低洼地带，雨水不能及时排消，易形成积水。

2.3.4 红旗街道办事处：半引路水泥厂十字南 50 米原铁路

口，如遇大雨会造成排水不畅。经协调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现已初步解决，今年我们还将继续加强对该处的检查。三厂、四厂排洪渠与东三环管道接口处、咸宁路三环立交处、水安路雨水明渠与咸宁东路管道接口处为防汛排洪薄弱点。

2.4 洪涝防御体系

灞桥区洪涝防御体系有：国棉三厂、四厂、五厂、六厂排洪渠、市政道路管网排洪和洪庆河等明渠排洪，分别排入第三污水厂、浐河、灞河、渭河等。

2.5 重点防护对象

党政机关、部队驻地、学校、医院以及城市经济中心、生产生活必需品仓库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工程设施、人防工程，地下商场等重要地下设施（防空洞、地道、仓库等）；重要有毒害污染的生产或仓储地、重要交通干线、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各立交桥、危漏房屋、棚户区、防汛设施、排水管道、排洪渠、涵洞及危房稠密居民区及低洼易涝区等。

2.5.1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对危漏房屋、棚户区、学校、危墙、地下构筑物（仓库、车库、地道、防空洞等）、建筑工地、纺正街及南延伸段、纺西街至堡子村十字交通要道、水沟路东枣园小学南侧、纺西街五环集团门前进行重点预防。

2.5.2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重点关注长乐北路与长荣北路什字起向南50米路段、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等

低洼地段，确保人员、车辆、防汛物资及时到位，加强与浐灞生态区城市防汛部门的沟通联系。

2.5.3 席王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堡子村、新市什字、柳新路高科段、半坡十字、二院前门、苏家营高速路桥下、西临高速纺渭路桥下、席王路东等8个低洼积水处的监控工作，协助市政部门及时清除强时降雨造成的积水。

2.5.4 红旗街道办事处：重点对半引路（半坡博物馆门前、丽水花都小区门前、穆将王十字以北）、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三厂、四厂排洪渠与东三环管道接口处、咸宁路三环立交处、水安路雨水明渠与咸宁东路管道接口处加强监测，雨天要有专人负责监管。

2.5.5 洪庆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田洪正街（全段）、向阳北路铁路桥下斜坡处、学校、涵洞、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及辖区企业各单位内部的防汛工作。

2.5.6 狄寨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辖区街道、各大学城低洼易涝区积水排除工作，防止排污管道堵塞。

2.5.7 灞桥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辖区街道、涵洞等防汛工作，并加强与浐灞生态区城市防汛部门的沟通联系。

2.5.8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对管辖的道路、排污管道、排水明渠管道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做好清淤清障。重点加强对三、四、五、六厂排洪渠，水安路与咸宁东路交叉口、堡子

村十字、新寺路、半引路、纺渭路西临高速桥下、田洪正街等汛期监督管理。出现险情时，积极开展抢险工作。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区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区内的防洪排涝应急工作，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和联系工作。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防汛办公室主任：刘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城市防汛办公室副主任：同卫刚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局长

城市防汛办公室副主任：李宏林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3.2 区城市防汛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3.2.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洪救灾工程的立项工作。

3.2.2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学校灾害信息的预警工作，及时组织被洪水围困的在校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做好受损学校设施的修复、加固；对在校学生进行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工作。

3.2.3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3.2.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各类施工在建工程的防汛督导、落实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施防汛工作。

3.2.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城市防汛预案，组织开展汛前、汛期检查工作，掌握汛情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领导通报情况，负责同防汛任务的部门联系，督促做好防汛工作。

3.2.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3.2.7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落实区委宣传部有关抢险救灾宣传工作措施，协助新闻媒体和宣传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以及防汛信息；督促、指导有关文物单位做好防汛工作。

3.2.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救灾药品储备和卫生系统的防洪自保；负责受灾区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的卫生、防疫和救治工作。

3.2.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洪涝灾害地区灾民生活安置和救助工作。

3.2.10 区统计局：做好灾害信息统计上报及发布工作。

3.2.11 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大对向沟河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检查，督查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

3.2.12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工作，为防汛成员部门提供气象灾害信息，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指

南。

3.2.13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务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3.2.14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3.2.15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负责做好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的市政管网、道路、地下构筑物、在建道路等设施维护及排涝工作。出现险情时，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处置有力。

3.2.16 灞河新区建设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防汛检查工作，若出现极端性大风暴雨天气时，要求建设单位全面做好塔吊的安全检查，重要地点的支护，排水、防风防雨等安全措施。出现险情时，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处置有力。

3.2.17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洪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发布启动预案命令，组织抢险队伍进行紧急应对。

(2) 根据城市灾情，对防汛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部署、

协调灾害应急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3）当城市行政区域内有重特大汛情灾害发生时，组织召开防洪防汛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有关社区、企业、学校、单位等雨情、水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防洪救灾工作。

（4）组织街办部门和人员，按照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洪救灾，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城市洪水灾害和抗洪救灾应急工作情况。

（5）掌握汛情、灾情，编写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报告。

（6）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防汛工作。

（7）做好通讯联络，随时保持联系畅通。一旦发生防汛险情，立即赶赴现场和有关部门进行抢险，及时向上级防汛机构报告汛情。

（8）组织好应急抢险队伍，确保应急队伍随时都在备战状态下，抢险车辆和装备运行良好。一旦发生洪水灾害事故，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并派遣人员立即组织灾区群众紧急撤离到安全地带，确保群众安全。

（9）做好后勤物资保障，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供应工作（防洪防汛抢险物资需储备雨鞋、雨衣、编织袋、铁锹、照明器材、救生设备、运输工具等）。

（10）负责组织医疗救助。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医院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同时全力进行监测和消毒，防止各种流行性疫病的发生，并组建巡回医疗救护队，参加应急救护工作。

(11) 负责做好城市防汛安全知识、常识公众宣传教育。组织和指导社区、学校、企业、棚户区等，采取印发宣传材料和会议等形式，开展公众防御洪水灾害、安全自救、服从统一安排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做好城市防汛培训和演练。负责对抢险救援队伍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抢险救援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演练，确保预案启动后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到位，保证抢险及时有序开展。

(13)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岗位，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通讯故障或汛情要及时汇报和处理，对来电或来人反映汛情，要热情接待，认真答复，做好记录，不得推诿或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记录清楚对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和反映问题）。对险情、灾情较大并已激化的矛盾，要立即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报告，征求处理意见后，迅速开展抢险行动，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通知防汛指挥部领导到现场，来不及报告的要边抢险、边报告或先抢险、再报告。

(14) 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

加大城市防汛执法力度，杜绝侵占、毁损防洪设施的现象。落实防汛指挥系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储备、车辆和转移疏散地点的准备工作，组建快速机动有效的抢险队伍及联络网，做好防汛演习。防汛工作人员要做到认真负责，熟悉并深入所管辖地区，能及时了解情况并报告和处理险情。

(15)负责对各自管辖的建设工地安全进行认真检查，例如：基坑、脚手架、防雨用电、防风、塔吊、广告牌、排水重要施工设施和机械等。特别是出现极端性大风暴雨天气时，要求建设单位全面做好塔吊的安全检查，重要地点的支护，排水、防风防雨等安全措施。

3.3 办事机构

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设有街办城市防汛办公室。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各级城市防汛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防汛雨情、险情、灾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各自辖区的积水点进行监测并汇总分析，对突发汛情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专人监测。本辖区出现汛情时，第一时间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报告，30分钟

内以书面形式报告，1小时内以准确的书面形式报告，由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相关部门，形成规范信息报告制度。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我区现状和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件影响的范围等划分预警级别。

特别严重灾害（I 级）：城市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红色警示标志。

严重灾害（II 级）：城市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橙色警示标志。

较严重灾害（III 级）：城市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黄色警示标志。

一般灾害（IV 级）：城市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蓝色警示标志。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组织，做好工程、

物料、通信、防汛检查的准备工作。修订完善预案，研究制订防范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及时完成水毁修复，加固病险工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4.3.2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江河洪水、防洪工程险情，由区防汛指挥部适时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和通报。

4.3.3 山洪灾害预警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山洪、防洪的工程险情，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和通报。

4.3.4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暴雨渍涝、排涝工程险情等，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和通报。

4.4 主要防御方案

4.4.1 在突发性强降雨和极端性灾害天气时，积水暴涨，危及群众安全，应按预案立即组织撤离；排洪明渠溢岸，危及沿岸群众安全，应按预案立即组织撤离，并向上级报告。

4.4.2 若溢岸程度加剧，淹没沿岸范围不断扩大的，要拆除阻水设施，减少受灾损失，同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险情。

4.4.3 受灾人员要组织撤离。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成立专门的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撤离路线、地点，落实各个岗位的责任人、

职责及联系电话，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区防汛抢险程度由重到轻分为四级响应，特别严重灾害（I 级）、严重灾害（II 级）、较严重灾害（III 级）、一般灾害（IV 级）。由区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发布。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防汛机构和相关部门要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到达各自的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的汛情，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安置。

5.2.1 特别严重灾害（I 级）应急响应

（1）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带领下和指挥下，所有城市防汛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救灾第一线，按各自的分工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展开救助灾民、市政工程抢险、物资调运、防汛调度等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迅速展开工程抢险和救援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灾情降低到最小。

（2）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汛情、灾情，及时请求有关部门紧急救援和划拨救灾物资，实时向市民通报汛情、灾情，让

市民放心。

(3) 抢险人员和车辆全部出动。必要时，可以联系其它区县的车辆设备、物资材料等，以备救灾之用。

(4) 必要时由区政府联系驻地部队进行援助。

(5) 当遇有特大暴雨等紧急情况，致使城市水位超过现有的标准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要发挥各自职能，及时疏通排水管道，清淤清障，加大水泵排水量，使水位迅速下降。

(6) 区财政局要为灾民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防汛物资运输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紧急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后，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生产、生活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5.2.2 严重灾害（II 级）应急响应

(1) 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和指挥下，所有城市防汛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救灾第一线，按各自的分工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展开救助灾民、市政工程抢险、物资调运、防汛调度等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迅速展开工程抢险和救援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灾情降低到最小。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汛情、灾情，通过各种公众媒体向市民播报实时汛情动态。

（3）所有抢险人员全部到岗，按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令，投入抢险工作；全部抢险车辆做好准备，随时进行抢险。

（4）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加大对严重积水部位的应急处理措施，动用水泵等排水设施加大排水力度，对城区道路全面巡查，立即处理道路上的陷坑险槽，同时设立警示标志，强化对明渠、排水河道的巡查力度，提高排水能力。

（5）通知相关单位封闭所有地下通道、停车场等，产权单位负责在入口处设置不低于1米的围堰，并视雨情随时加高，防止雨水倒灌，确保安全。

（6）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加强与公路、交通、水利、气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对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早采取措施。

5.2.3 较严重灾害（III 级）应急响应

（1）各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辖区防汛预警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并及时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汇报。

（2）各城市防汛成员单位队员全部到岗，对城区排水管网和沟渠进行不间断巡查，清理下水道口淤积、堵塞的垃圾、杂物；防汛设备要保持良好性能，随时准备出动，抽吸道路积水，修补塌陷路面，并将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3)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与公路、交通、水利、气象、公安等部门和各街道办公室保持联系,对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早制定应急预案。

5.2.4 一般灾害(IV级)应急响应

(1)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不得擅自脱岗,保持通讯、传输设备通畅,抢险人员随叫随到。

(2) 各街道办事处抢险队上路巡查,保持排水通畅。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做好成员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巡查人员注意道路、桥梁的积水情况,并与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保持联系,确保车辆、群众安全通行。

5.3 城市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一般情况下加强巡查,并由专人负责,严密监控排洪渠易积水点。

5.3.2 当降雨较大排水不畅时,立即打开所有的排水井盖,加大排水量,并对周围积水危险区域,立即警戒围挡,设置警示标语,派人员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警示、疏导、绕行等。当雨量特别大,水井不能及时排放路面积水时,立即启用水泵、沙袋,防止洪水涌入室内。

5.3.3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加大对严重积水部位的应急处理措施,动用市政设施等加大排水力度,对城区道路全面

巡查，立即处理道路上的陷坑，同时设立警示标志，强化对明渠、排水河道的巡查力度，提高排水能力。

5.3.4 派专人负责对可能受灾的物资，进行及时快速转移。

5.3.5 出现重大险情时，以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组织群众迅速向安全处撤离（按照老弱病残妇女儿童优先等顺序）。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

各有关部门将水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立即上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灾害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要完善应急措施，由区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信息。

5.4.2 指挥和调度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研究确定应急对策，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报告区政府，并根据有关法律宣布灾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发生重大灾害时，区政府派赴工作组（含专家组）现场指导救灾工作。

5.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具体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受灾群众的转移工作，落实好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保障。

5.4.4 抢险与救灾

灾害发生后，由灾害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灾区的抗灾救灾应急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开展抢险与救灾工作。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灾害发生后，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抢险人员自身安全，实施保护群众人身安全的各项防护与医疗救护措施。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必要时对重点地区或部位实行特别管制。组织动员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援助。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部队等抢险救灾队伍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出救援人员赶赴灾区。

5.5 应急响应结束

汛期结束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维护，指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期间的通讯畅通。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抢险救援队伍由防汛专业抢险队、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等组成。防汛抗旱指挥部随时可以调用抢险物资和设备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应急专家组进

行抢险技术指导；各职能部门及时对各类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干线进行抢险、抢修，做好人员救护等，并制定灾民救助计划，包括转移人口安置地点、食宿保障、卫生防疫等。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西安市供电局东郊所要优先保证防洪排涝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调用运输车辆保障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灞桥分局接到防汛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在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人员对灾区进行疾病防治、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重点单位要按照防汛要求，储备足够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受灾区域先使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上级防汛指挥部申请支援，指挥部根据情况调拨或使用物资；区财政要努力筹措资金，为防汛抢险救灾做好资金保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一同制定防汛经费安排、特大防汛经费的保障方案。

6.6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先期应急处置队伍和后续处置队伍难以完成任务时，由区政府开展社会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灾区群众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要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灾后自救和互救重建工作。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利用媒体、网络设备宣传防灾减灾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共应对能力和参与意识；编制洪涝灾害应急培训教材，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选择易淹地区或易出险地段进行洪涝灾害应急综合演习，制定应急措施。演习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不断完善预案。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住所、应急食品和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病工作。善后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灾害评估报告，参照有关规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7.2 抢险物资补充

抗洪抢险物资要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

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灾害发生后，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开展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7.4 灾后重建

要尽可能减少损失，尽快搞好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灾后重建工作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

7.5 保险与补偿

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7.6 调查与总结

灾害调查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政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

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预案等方案的统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管理，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防汛排涝抢险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在防汛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其危害程度，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2. 各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主管领导和责任人
 3. 灞桥区城市防汛纺织城第四条排洪渠图

附件 1

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西安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电话：86537455		传真：86537471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电话：83519251		传真：83538484
主任	刘 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副主任	同卫刚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局长
	王培安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赵 明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科鹏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薛 曙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 朝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宏林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张 博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经理
成 员	杨大治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科负责人
	刘小军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科干部
联系电话：83512035		传真：83512035
地 址：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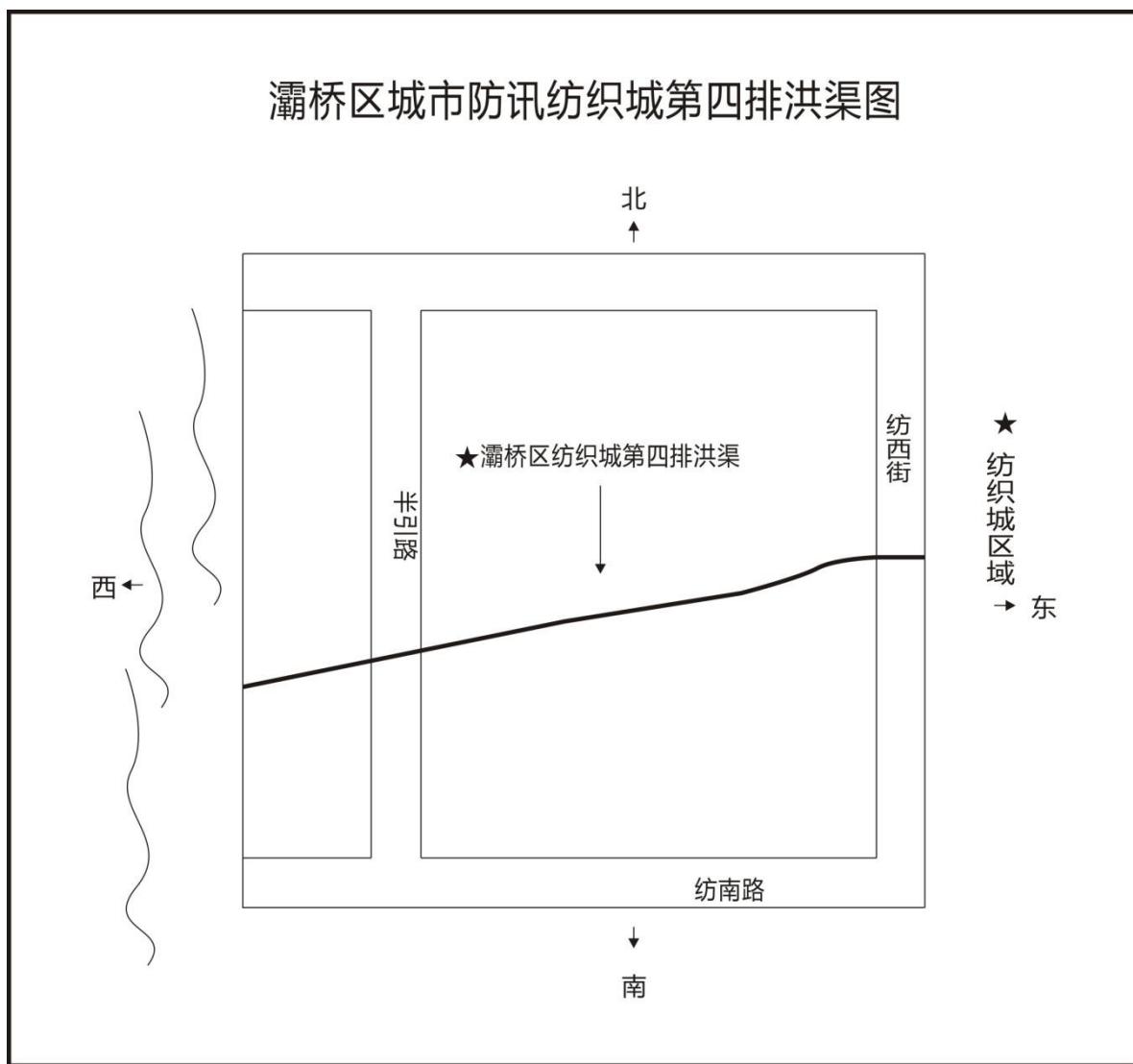
附件 2

各街道办事处城市防汛主管领导和责任人

防汛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王羊娃	海文博	83553710	83553723
	13891883260	18991128858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孟新强	郑元博	82521620	82521620
	13572162377	13572196084		
席王街道办事处	马卫锋	赵 卓	83528593	83519684
	13892879062	18629427926		
红旗街道办事处	张挺	张卫毅	83590201 (白)	83590189
	18991325669	18092838896	83590188 (夜、节假日)	
洪庆街道办事处	梁 坡	王伟祯	83311012 (白)	83312422
	13891964287	15991646631	83311012 (夜、节假日)	
狄寨街道办事处	刘月峰	杨 光	82600622 (白)	82600539
	13991905073	13909260615	82600376 (夜、节假日)	
灞桥街道办事处	李 均	许 阳	83613954 (白)	83613954
	15809208582	15389408521	83615310 (夜、节假日)	

附件 3

灞桥区城市防汛纺织城第四条排洪渠图



说明：纺织城第四地下排洪管道东起纺西街经郭家滩，西至半引路流入浐河，全长 390 米。西段 330 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东段由于场地狭窄，混凝土管运入有困难，故约 60 米做混凝土暗管。

